

第六章 各國所得稅制度之比較

初稿！
請勿引用

本章主題為各國所得稅制度之比較，分為個人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部分，探討各國所得稅制度之不同處，第一節為個人所得稅的部分，第二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

第一節 個人所得稅

我們知道在世界各個國家，無論採取何種稅制，所得稅在國家稅收中都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為透過所得稅可以獲得巨大的稅收；另外，所得稅是符合公平稅收原則的最理想的稅種。換言之，所得稅是最理想的衡量個人的綜合性稅負承擔能力的標準。而這種稅負的「公平性」，正是透過扣除、累進稅率等不同制度的相互結合，從而使符合公平性稅負擔的分發得以實現。

本小節將介紹各國個人所得稅制度之概況，待了解各國之概況後，再依免稅所得、免稅額、扣除額等主題，比較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各國之間的差異，最後再依個人最低稅負制和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等議題，檢視各國的不同。

一、各國個人所得稅制度之概況

1.台灣

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言，基本上係採用綜合所得稅的制度，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將全年度之各種來源所得予以綜合，再行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之後的所得淨額，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但是又就部分之所得類別，例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等等，為了掌握稅源，也採取給付所得時預先扣繳，待年終申報時再行抵繳應納稅額。因此台灣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兼採源泉扣繳法與自動申報法。

就現行的所得稅制度而言，台灣現行的個人所得稅制採屬地主義的精神，也

就是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方予課徵個人所得稅，而若是來自於非中華民國境內的所得均非個人所得稅之課徵範圍。但就台灣的制度發展觀之，台灣之所得稅一直係採取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並行課徵的方式¹，而且也一直係採用屬人主義的觀念，直至追溯自 1963 年的修正，當時接受美籍顧問的建議²，對於個人所得稅採取屬地主義，而此一觀念之規定在於，所得稅法³第二條之規定：

(一)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2.大陸

綜觀整個大陸稅制的發展，大致可以分成三個時期，「1950 年稅法建立至 1973 年稅法的修訂，1978 年至 1993 年稅法的重建與改革，1994 年以來新稅法的完善與發展」。

大陸現行個人所得稅制，於 1993 年進行稅制改革時，有鑒於舊有之「個人所得稅法」係對境內外籍個人之所得課稅，「個人收入調節稅暫行條例」係對於大陸公民之所得課稅，另外「城鄉個體工商業戶所得稅暫行條例」係對個體工商業戶之生產經營所得及其他所得課稅，綜觀前述三種之課稅對象均為「個人」，且其課徵之客體均為「所得」，基本上已經可以視為與「個人所得稅」相同，但卻分成三種稅目並存，而且導致稅制複雜、重複課稅等問題，因此取消前述三個稅目，自 1994 年開始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個人所得稅制的目標定位，是整個個人所得稅制度設計的一個主要前提和依

¹ 所得稅法第一條規定「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² 謝幼娟（1996），「兩岸所得稅制比較研究—個人所得稅部分」，《財稅研究》，28（4），p154。

³ 台灣現行之個人所得稅制，係延續於 1943 年 2 月 17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所得稅法」，雖然歷經了前後約三十一一次的大小幅度不同的修正，但仍然適用。

據，當然不同時期的政治背景或政策目標，也都會導致不同的稅收制度的建立。在大陸的個人所得稅制度的發展歷程中可以看出，不管是 1980 年代開始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或者是 1994 年改革開放後到現存的所得稅法，其最高指導原則都是以調節收入分配為最主要之目的。雖然個人所得稅收入從 1993 年的 46.8 億人民幣增加到 2000 年的 660.3 億元，增加了 14.1 倍，但是個人所得稅收入卻只佔整體財政收入的比重降為 4.93%，似乎原先所欲達成的調節收入的目的並未完全實現。

3.美國

美國的稅法制訂是由眾議院起草有關聯邦稅法的收入議案。其中，聯邦與州各有獨立的稅收立法權，州的稅收和立法權不可有悖於聯邦利益和聯邦稅法，地方稅收立法權在州。其稅制有以下特點：1.個人和公司所得稅為主體。占了政府全部收入的 42%。2.社會保險稅處於重要地位。這種稅占政府總收入的第五位。3.稅收制度的聯邦制屬性。在三個政府層級上有一部分稅源是重複的，也就是說，一個人有所得可能要繳納聯邦所得稅，也要繳州所得稅，再到地方繳納個人的所得稅，在形式上似乎是非常嚴重的重複課稅現象，但在其三級政府的充分協調之下，以納稅義務人之總稅負為考量，消除其重複課稅之現象，此一情形實為美國政府租稅制度的一大特色。由此可見，美國的個人所得稅制度係非常龐大且複雜之制度。

按徵收層級的不同，美國個人所得稅又分為聯邦個人所得稅、州個人所得稅和地方個人所得稅，其中，以聯邦個人所得稅為主。以下為美國個人所得稅制的簡介：

(1) 納稅人種類：美國公民、居民和非居民。美國公民是指出生在美國的人和加入美國國籍的人。美國居民指非美國公民，但按美國移民法擁有法律認可的永久居住權的人，不符合美國公民和居民身份的為非居民。

(2)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及應納稅額的計算：計算步驟為 1.全部所得-不予計列所得=總所得 2.總所得-調整所得前扣減的項目=調整所得 3.調整所得-分項扣減款項或標準扣減款項-免稅項目=應納稅所得額 4.應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應納稅額 5.應納稅額-稅收抵免稅款和已付稅款=最終的納稅款。

(3) 課稅對象、稅率：對象為美國公民和居民來源於全球的所得，美國非居民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4) 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期限為一年。在納稅年度次年的 4 月 15 日前申報納稅。

4.英國

英國是實行中央集權制的國家，稅收收入和許可權高度集中於中央。稅收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國稅由中央政府掌握，是中央財政最主要的來源。地方稅由地方政府負責，是地方財政的重要來源，然而地方財政的主要來源是中央對地方的財政補助。1798 年為彌補英法戰爭所創辦的新稅“三部聯合稅”，被認為是所得稅的鼻祖。1973 年英國政府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後，對稅收制度方面進行了重大的改革。將分類所得稅制度改為綜合所得稅制度，以原本之就源扣繳稅款作基礎，配合以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來完成個人所得稅制度。將兩種獨立的所得稅（基本所得稅和附加所得稅）合併，實行統一所得稅，並統一使用累進稅率。1980 年代，英國政府下令進行稅制改革，其主要措施是降低所得稅稅率，同時提高起徵點。1988 年後，稅制改革進入新的階段：規範稅率，改變所得稅中的扣除方法，簡併資產轉移稅級次，擴大免徵額。以下為英國個人所得稅之簡介：

(1) 徵收對象：英國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是英國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在國內連續或累積居住超過 183 日或六個月以上者。對居民就其來源於國內外的一切所得徵稅；對非居民僅就其來源於英國的所得徵稅。

(2) 應納所得稅的計算：應納所得稅是指所得稅分類表規定的各種源泉所得，各自扣除允許扣除的很必要費用後，加以匯總，再統一扣除生計費用後的餘額。

允許扣除的生計費用包括：基礎扣除、撫養扣除、勞動所得扣除、老年人扣除、病殘者扣除、寡婦（鰥夫）扣除和捐款扣除等。

（3）稅率

個人所得稅是英國對個人所得徵收的一種稅，按三個比例收稅，分別是10%、22%、40%。英國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原則是，收入越高繳稅越多。對於低於某個收入線的部分，還可以免繳或是按更低的比例繳納。表6-1說明英國人所得稅之稅率，可分為3種所得類型：

表6-1：英國個人所得稅之稅率

全年應納稅所得(英鎊)	其他所得稅率	股息稅率	儲蓄所得稅率
3000 以下的部分	10%	10%	10%
超過 3000-23700 的部分	22%	10%	20%
超過 23700 的部分	40%	32.50%	40%

資料來源：英國個人所得稅制考察書

5.日本

日本之個人所得稅制度起源非常的早，但也是經歷過無數次的修正及變革，才發展至今的綜合所得稅制。其中受美國的影響頗為深入。而在 1988 年又作一次全面性的稅制改革，主要的重點在於：擴大稅基、增加免稅額及扣除額及降低累進稅率，以求達成稅負公平之目標。而日本由於泡沫經濟的破滅，導致其經濟長期陷入不景氣的階段中，更在 1999 年再度作出降低稅率的改革，希望能藉此達到經濟復甦的目標。

日本之個人所得稅稅率也是採累進稅率的方式，該累進稅率經過無數次的修正，已經從最低 10.5% 到最高 60% 12 級制，變成最低 10% 到最高 37% 5 級制。地方住民稅之稅率也從最高的 15% 降為 13%。此一方面，希望藉由降低稅率來刺激景氣的復甦，也符合世界各國紛紛降低所得稅稅率的潮流。

日本之個人所得稅制中源泉徵收係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其對象包括了個人及法人兩大支流。而在這其中又包括了兩種階段，第一種即為扣繳稅款，第二種係屬預估暫繳（每年七月及十一月），然而這兩件事情，均具有提前繳稅的性質，而納稅義務人仍需藉由結算申報的方式，來決定納稅義務人最終之個人所得稅之稅負，再與前述兩個預繳稅款相抵，決定是否補繳或是退稅。

6. 韓國

韓國稅制是在 1948 年韓國政府建立後所建立的，50 多年來，韓國稅制幾乎每年都有若干變動，其中規模較大的有 1961 年、1967 年、1971 年、1976 年、1982 年和 1988 年六次稅制改革。

(1) 工業化之前時期（1949-1961）

製定新稅法，廢除了自日本殖民政府承襲而來的戰時稅制。新稅制包括所得稅、公司稅、酒稅、遺產稅、貨物稅及其他小稅種，共計 18 個稅種。

(2) 工業化時期（1961-1970）

軍事政府掌權後，實施一項針對工業化目標的單一政策，新稅制的目標是促進收入最大化，鼓勵儲蓄和賺取外匯。

(3) 高度工業化時期（1971-1979）

這一時期的稅收政策目標是將資源導向重工業和化學工業，促進收入的公平分發。

(4) 架構性調整及自由化時期（1980-1989）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的稅制改革，雖然包含了許多解決短期總體經濟問題的措施，但仍維持政府向架構化調整及自由化方向發展。

(5)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稅制改革

近年來，韓國在吸引外資上制定出某些稅收優惠政策，其他各稅種架構大體未做變動，並且運轉正常，收益良好。

7.新加坡

新加坡擁有較為完善的個人所得稅徵收體系，其中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是該國最大的稅收機構，負責評估、收取和實施在稅收法令下的各種課稅。

新加坡是個人所得稅稅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其實行的是 13 級超額累進稅率，也就是以前一年的收入扣除適當項目後，以累計式徵稅。每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所有應納稅者必須將前一年的各項收入如實填入稅務申報登記表中，並及時上報國內稅務局。

新加坡的稅制是按收入來源地徵稅，納稅人分為新加坡居民和非居民。一個人如果在新加坡逗留或履行職務達 183 天或 1 年，則成為新加坡居民；如果一個人在新加坡僅是暫時居住而無意定居，並且在該納稅年度內，實際居住總時間不超過 6 個月，則該人為新加坡的非居民，目前的稅率為 0% 至 22%。須納稅的項目包括：在新加坡賺取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到的海外收入，屬非居民的個人在新加坡所收到的海外收入不需要在新加坡繳稅。

個人所得稅的徵稅範圍為應稅僱傭所得和股息、利息等。應稅僱傭所得包括現金報酬和實物所得。現金報酬如工資、假期工資、佣金、養老金、額外補貼等，實物所得如假期旅費、雇主提供的住房及機動車等。雇員捐贈給中央儲備基金（CPF）的款項不計入應稅所得，除非其金額超過了規定標準。在進行徵稅時，新加坡也會提供一些稅務回扣（或稱特殊減免）項目，這包括撫養父母、專業技術課程學費、人壽保險保費及生養第 3 個孩子等。

二、租稅優惠

所得稅法在計算課稅所得⁴之過程中，都有很多的排除額、扣除額、免稅額及稅額扣抵等調整項目之存在，而這些減除項目，均可以是為一種租稅減免的優惠。

1.免稅所得

台灣

免稅所得之定義，係指在所得稅法立法課徵所得稅的範圍中，選定若干種所得給予自始即免納所得稅之特別的規定，也就是說此類所得無須列入課稅所得中課徵所得稅。台灣現行的免稅所得大致上均規範在所得稅法第4條至第4條之3，而免稅所得通常均具有其特別的目的性或政策性。

依據其身分或功能性不同而區分成幾類說明如下：

- (1) 依職業與身份別區分之免稅所得。
- (2) 配合社會政策而定之免稅所得。
- (3) 基於鼓勵儲蓄投資而給予免稅優惠之所得。
- (4) 避免重複課稅之免稅所得。
- (5) 獎勵研究發展之免稅所得。
- (6) 配合國際慣例之免稅所得。
- (7) 簡化行政目的之免稅所得。

大陸

⁴ 課稅所得，屬於財政學中所定義之所得，必須符合如：須有運用資本而取得者、須在一定期間內有規律者、可以貨幣衡量者、須為扣除因取得所得而必須付出之費用等之後的純所得等。

基於政策面或經濟面或社會文化面等因素所導致直接給予免稅或減稅的優惠，此類一般稱之為免稅所得⁵。以下列出大陸個人所得稅免稅所得的類型：

(1) 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2) 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此處所謂的國債利息，係指個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而所謂的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是指個人持有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金融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3)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4) 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此處所謂的福利費，係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從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提留的福利費或者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個人的生活補助費；所謂的救濟金，係指國家民政部門支付給個人的生活困難補助費。

(5) 保險賠款。

(6) 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

(7)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

(8) 按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領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此處之所得，係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規定免稅的所得。國家有關規定，從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提留的福利費或者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個人的生活補助費；所謂的救濟金，係指國家民政部門支付給個人的生活困難補助費。

(9) 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10) 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

⁵ 根據大陸個所稅第 4 條及實施條例第 12 條至第 15 條。

2.免稅額

台灣

免稅額基本上係給予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一定額度的減免，以支應課稅年度的生活或經濟上之支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之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 77,000 萬元為基準」。復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這是額度的基本規定。有關其「受扶養親屬」之認定原則，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有明確的規定：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美國

美國免稅額的演進從1910 至1940 年代開始，當時主要課稅對象為高所得者，稅率極高，相對個人免稅額也很高，每人為3000 美元。二次大戰期間，因國家財政需要個人免稅額縮減至一人500 美元；戰後，1948 至1969 年間，個人免稅額一直維持在600 美元；1970 年後，個人免稅額逐漸攀升，如1979年開始為1000 美元，1986 年為1080 美元，1987 年大幅增加至1900 美元，1989

年到2000 美元；1990 年後個人免稅額依物價指數變化作調整，1995 年為2500 美元，1998 年為2750 美元。1917 年增加扶養親屬寬減額，標準與個人免稅額相同。

3.扣除額

台灣

扣除額的立法原意也是在於減除獲取報酬時之必要費用及一些影響納稅能力的重大支出，因此其也可以視為是家庭生活費的減除，與免稅額的意義大致上是相同的。現行台灣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扣除額可以分成三種：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而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僅能從中選擇一種扣除，不得重複主張扣除，但特別扣除則無論選擇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均得主張扣除之權利。若納稅義務人主張採用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時，必須要能提供原始的相關憑證。

茲將現行的有關扣除額之規定研究討論如下：

(1) 列舉扣除額：包括捐贈（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保險費（2005 年而言，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醫藥及生育費（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房屋租金支出（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2)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不採列舉扣除額者，得選用標準扣除額。以 2006 年而言，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為 46,000 元，有配偶者為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雖可以自由選用，但應辦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則不得選用列舉扣除額。此外，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

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用標準扣除額。

(3) 特別扣除額：特別扣除額計有 5 項，分述如下：

- A.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以 2006 年而言，每人每年扣除 78,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78,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 C.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以 2005 年而言，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 D.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以 2005 年而言，每人每年扣除 74,000 元。
- E.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以 2005 年而言，每年得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表 6-2：台灣個人所得稅扣除額

扣除種類	扣除內容
列舉扣除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
標準扣除額	以 2006 年而言，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為 46,000 元，有配偶者為 92,000 元。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大陸

賺取所得所需付出之成本及生活上所需負擔之費用，前者如：賺取所得所必須發生的差旅費、保險費、修繕費等，後者如：個人生活所需之養育費、保險費等，此一類一般稱之為扣除額。以下列出大陸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的細項：

(1) 工資、薪金所得，2006年而言，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1600元（以下均以人民幣計算）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

(2)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而所謂的必要費用，係指納稅義務人於從事生產、經營所得所發生之各項直接之支出、分配計入成本之間接費用、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各項成本、費用及納稅義務人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之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等。

(3)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⁶

(4)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以2006年而言，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⁶依據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所說的減除必要費用，是指按月減除 800 元」。

(5) 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6)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⁷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但其可以扣除的額度以應納稅所得額的30% 為限。

表6-3：大陸所得稅扣除額

扣除種類	扣除內容
工資、薪金所得	2006年而言，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1600元（以下均以人民幣計算）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	以2006年而言，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財產轉讓所得	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	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但其可以扣除的額度以應納稅所得額的30%為限。

美國

美國扣除額亦分為標準與列舉扣除額，納稅人可以採用標準扣除額（1996年為4000美元，已婚者為6700美元）或列舉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可列舉項目包含醫藥費用（須超過7.5%的調整後毛所得）、利息支出、捐贈、地方得稅與財產稅、災害或竊盜損失、賺取薪資所得費用、賺取投資性所得費用與其他雜項費用等。通常高所得者家庭因支付州、地方稅捐較高或高房屋利息支出，多會採用列舉扣除額。扣除項目的比重以利息扣除支出（房屋貸款利息、付給金融機構之

⁷此一捐贈扣除的定義，在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予以明確規範為「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向教育和其他社會公益事業以及遭受嚴重自然災害地區、貧困地區的捐贈。」。

投資利息)最高。

日本

日本所得稅法規定的稅前扣除共有兩步：首先，將個人總所得進行分項扣除、所得扣除、特別扣除；其次，對第一次扣除後的所得，若符合稅法規定的扣除條件之一的，可以予以再次扣除，經第二步扣除後的個人所得額即為個人應稅所得額。日本的所得扣除種類繁多，基本可分為以下五種：

(1) 基礎扣除、配偶扣除、配偶特別扣除以及扶養扣除。這一部分被稱為「人的扣除 (personal exemption)」。人的扣除是基於這樣的考慮：在個人所得中，用於維持本人或其家庭的最低限度生活 (minimum standard of living) 的那一部分支出不應承擔稅負。如同台灣的免稅額。

(2) 生理殘障扣除、老年扣除、寡婦(夫)扣除以及勤工學生扣除等扣除。這部分“生理殘障扣除”是基於如下立場：這部分人同正常人比較起來，需要增加生活上的費用。

(3) 雜損扣除以及醫療費扣除。這部分扣除的理由是：假使納稅者要承擔超過一定金額的雜損失和醫療費，那麼其承擔稅負的能力必然要降低。如同台灣有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本人、配偶等的醫藥費用，以付給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院，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

(4) 社會保險費扣除、小規模企業共濟(互救)等需分期交納的保險費、生命保險費扣除以及損害保險費扣除等。這一類的保險皆屬由法令規定的必須參加的保險，所以應當把個人所得中用來支付這些保險費的那部分金錢扣除。台灣有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人身保險每人每年 24,000 元。

(5) 捐款扣除。這同以上的扣除不一樣，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個人對社會公益事業進行捐款，所以可稱為是一種特別措施。如同台灣有捐贈列舉扣除額。

表 6-4：日本所得稅扣除額

扣除種類	扣除內容
基礎扣除、配偶扣除、配偶特別扣除以及扶養扣除	在個人所得中，用於維持本人或其家庭的最低限度生活（minimum standard of living）的那一部分支出不應承擔稅負。如同台灣的免稅額。
生理殘障扣除、老年扣除、寡婦（夫）扣除以及勤工學生扣除等扣除	這部分人同正常人比較起來，需要增加生活上的費用。
雜損扣除以及醫療費扣除	假使納稅者要承擔超過一定金額的雜損失和醫療費，那麼其承擔稅負的能力必然要降低。
社會保險費扣除、小規模企業共濟（互救）等需分期交納的保險費、生命保險費扣除以及損害保險費扣除	這一類的保險皆屬由法令規定的必須參加的保險，所以應當把個人所得中用來支付這些保險費的那部分金錢扣除。
捐款扣除	這同以上的扣除不一樣，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個人對社會公益事業進行捐款，所以可稱為是一種特別措施。

韓國

綜合所得有以下 4 項減免扣除：(1) 基本扣除，居民可以按照家庭每人每年扣除 100 萬韓元 (2) 附加扣除，對年齡不低於 65 歲老人、列殘疾人以及需撫養未年滿 6 歲的女工或者單身男工，在基本扣除的基礎上，可以按照每人每年 50 萬韓元追加扣除 (3) 小家庭扣除，即包括納稅人在內的家族成員為 1 人或者 2 人的，可以分別扣除 100 萬韓元或者 50 萬韓元 (4) 特別扣除，對工薪所得者給予有限額的保險費支出、醫療支出、教育支出、住房貸款利息支出、捐贈支出等多項特殊扣除。不過，如果納稅人沒有申請上述三項扣除或者其綜合所得中沒有工薪所得者，可以選擇年標準扣除，每年扣除 60 萬韓元。

表 6-5：韓國所得稅扣除額（以 2002 年為例）

扣除種類	扣除內容
基本扣除	居民可以按照家庭每人每年扣除 100 萬韓元。
附加扣除	對年齡不低於 65 歲老人、列殘疾人以及需撫養未年滿 6 歲的女工或者單身男工，在基本扣除的基礎上，可以按照每人每年 50 萬韓元追加扣除。
小家庭扣除	包括納稅人在內的家族成員為 1 人或者 2 人的，可以分別扣除 100 萬韓元或者 50 萬韓元。
特別扣除	對工薪所得者給予有限額的保險費支出、醫療支出、教育支出、住房貸款利息支出、捐贈支出等多項特殊扣除。

新加坡

新加坡所得稅扣除，以個人扣除額而言，可分為納稅人本人、納稅人配偶、納稅人子女、納稅人所付人壽保險金節約基金或捐款、勤勞所得，大抵上與台灣類似，表 6-2 說明新加坡個人所得稅的扣除種類、條件和扣除數額。此外，新加坡對於殘障人士非常保障，殘障納稅義務人在本人、配偶、子女與扶養親屬都享有更高優惠的扣除額。殘障納稅義務人（1）55 歲以下者\$2000（以下均以新加坡幣計算）（2）55 歲至 59 歲者\$5000（3）60 歲以上者\$6000。殘障納稅義務人配偶\$3500，殘障納稅義務人子女\$3500。雙薪家庭中有工作的媽媽，也有另外的子女與扶養親屬扣除額。

表6-6：新加坡個人所得稅扣除（以2002年為例）

扣除種類	扣除條件	扣除數額(新加坡幣計算)
納稅人本人	課稅年內的國內居民。	2,000 元
納稅人配偶	與納稅人共同生活或由納稅人維持生活的妻子。	1,000 元
納稅人子女(最多五人)	凡屬賴納稅人維持生活的子女，而在上一年為不足十六歲者，若已經超過十六歲的話，必須以尚在學校或大專正式全日受學者為限。	第一子 750 元，第二子、第三子皆為 500 元，第四子、第五子皆為 300 元。(如在新加坡以外生活接受教育者，其扣除額可增加至談孩子的實際消費額，但不得超過應扣額的一倍。)
納稅人所付人壽保險金 節約基金或捐款	以納稅人本身及其太太的保險為限，或以捐贈曾義批准的年金節約基金為限。	已付保險金額以不超過投保總額 7% 為限；上一年由捐出之年金或節約基金，其數字以應課所得稅類六分之一為最高額；若不足此一數字時以新加坡幣 4,000 元為最高額。
勤勞所得	個人或印度教大家庭獲自貿易營業、專職、普通職業、受雇或年金等的所得。	勤勞所得的 20%，但不得超過新加坡幣 1,000 元。

三、其他特別租稅項目

1. 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 ATM) — 個人部份

國際間，實施最低稅負制的國家主要有美國、加拿大、韓國及印度等國。依照國外實施經驗顯示，最低稅負制主要適用對象為高所得者或大幅享受租稅優惠的公司，以有效改善高所得者或若干公司沒有繳稅的不公平情形，並降低高所得者或企業以租稅減免規定規畫減輕稅負的誘因，及避免租稅減免的過度適用，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稅制公平的認同。

最低稅負制最早在 1969 年由美國提出，當時美國財政部發現 155 位所得超過 20 萬美元（約當現今 110 萬美元）之高所得個人不用繳納所得稅，主要因為

原先制定之租稅減免、租稅扣抵等被過度使用。爲了確保高所得者繳納一定稅負，1969 年的租稅改革法案中初次引進最低稅負制，針對一些常被用到的租稅減免項目另外加徵一定比率的稅負。其作法是先挑選出一些大多由富人享受的減免稅優惠，予以加總，若超過 3 萬美元，則就超過部分「加徵」10%的最低稅負，其後，於 1978 年又立法通過「替代性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來加強原來附加式制度的課徵效果，此制因而一直延用至今。目前替代性最低稅負制的設計，除了將一些對富人有利的減免優惠還原成應課稅的稅基外，調整後的此項稅基減除免稅額（例如夫妻合併申報者爲 4 萬 5 千美元）後，若未超過 17 萬 5 千美元，乘以 26%計算其最低稅負，惟超過部分，則改以 28%稅率課稅。實施之後，成效逐漸發揮，預計到 2010 年，增加的稅收將達 380 億美元，約占全部個人所得稅收的 2.3%。最重要的是，稅制不公的現象得以大幅改善。

反觀台灣，從個人所得稅來看，2003 年綜合所得前 40 名的高所得者，有 8 人未繳稅，繳稅 1%以下者 7 人，稅率 1%至 10%間者 12 人，而正常納稅者僅有 4 人。此外，2001 年租稅減免總額 55 億元的 60%，約共 33 億僅由高所得者爲 6,647 戶共享。

2005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確定於 2006 年開始施行最低稅負制。法案中規定個人課稅門檻爲年所得 600 萬，稅率 20%；企業課稅門檻爲 200 萬，稅率在 10%到 12%間，授權行政院訂定。此外，爲避免高所得者將資金移至海外以規避最低稅負制，法案中規定最遲至 2010 年起海外所得亦將包含在最低稅負制實施範圍中，屆時海外所得享有 100 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才納入課稅範圍。

2.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

在台灣地區綜合所得稅之申報納稅單位係以消費單位制爲主，也就是以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申報納稅的單位是以個人爲主，以

個人個別申報。以個人為主之申報單位，可以使夫妻之所得分別適用稅率，使其所得稅負得以降低，但有可能導致同樣收入之家庭因收入結構不同而其所得稅負不同的不公平課稅的現象。在這一點上，台灣地區之個人所得稅制度申報單位避免此一現象的發生，台灣地區則引進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也有效的降低了原先的申報制度所造成的婚姻懲罰的程度。

台灣政府爲了維持人口結構穩定，立法院於 20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夫妻標準扣除額提高爲單身者的兩倍，也就是 88000 元（單身爲 44000 元），民眾於 2005 年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由於夫妻標準扣除額調高 21000 元，明年度申報所得稅，以最低稅率 6% 計算，每對夫妻可少繳新台幣 1260 元，若以最高稅率 40% 計算，每對夫妻可省下 8400 元，估計稅收將會短少 19 億元。此外，因受到累進物價指數調整影響，財政部決定從 2006 年起將夫妻標準扣除額再調高至 92,000 元。

反觀世界其他國家，以美國而言，若採夫妻合併申報（**Married Filing Jointly**）的方式，納稅人假使在年終時已結婚，且發現採合併申報所得的所得稅額（**Income Tax Liability**）較夫妻單獨申報的所得稅額爲低時，可採此種報稅身份申報所得稅。然而，如果採夫妻單獨申報（**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的方式，納稅人若在年終時已結婚，且發現採單獨申報所得的所得稅額（**Income Tax Liability**）較夫妻合併申報的所得稅額爲低時，可採此種報稅身份申報所得稅。然而，夫妻單獨申報不能享有勞務所得抵減（**Earned Income Credit**），與親屬看護抵減（**Child and Dependant Care Credit**）的稅法優惠。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營利事業之所得課徵之所得稅，各國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稱呼有些許差異，有些國家亦稱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法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上一節我們已經介紹了國際間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情況，本節中我們將介紹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國際間的情況。

一、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概況

1. 台灣

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較廣，除對法人或公司課稅外，課稅對象尚包括獨資、合夥、合作社、其他組織以及不符合行政院規定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事業。

(1) 課稅對象與範圍：

(A)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及其他組織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以及不符合免稅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事業等，均需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 對於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為避免國際間之重複課稅，於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扣抵稅款⁸之辦法。

(C) 若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即國外營利事業），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均應

⁸ 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依法向我國納稅。

(2) 課徵方式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採屬地主義，其課稅方式如下：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辦理結算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扣繳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取得非扣繳所得者，應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

(3) 稅率規定

另外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表 6-7：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級距表

應稅所得級距	邊際稅率
低於 \$50,000	免稅
高於\$50,000 低於\$100,000	15%
高於\$100,000	25%

2.大陸

台灣所得稅法單純的分成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台灣不同，大陸目前把企業所得稅分為「內資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謂內資企業所得稅，係相對涉外企業所得稅而言的稱法。

主要還是借著內、外資企業所得稅不同的優惠規定，希望盡其所能吸引外資開發中國的經濟發展，比較起來，台灣稅法相對而言，就比較沒有內、外資歧視規定的差異。所謂涉外企業所得稅，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的統稱，係指對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產生、經營所得及其他所得為計稅依據而徵收的一種所得稅。大陸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律、規章。

（1）課徵對象及範圍

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法包括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其納稅主體可分為二類：（1）外商投資企業。係指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外商獨資）企業。（2）外國企業。係指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及雖未設立機構、場所，而有來源於大陸境內所得的外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原則上，大陸的企業所得稅對納稅義務人的規定係以法人資格或獨立核算所得為納稅人的基本原則，而我國稅法則統一具體規定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其課政範圍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生產、經營所得及其他所得。生產、經營所得，係指納稅人從事製造業、採掘業、交通運輸業、建築安裝業等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生產、經營所得。其他所得，則係指納稅人取得的利潤（股息）、利息、租金、轉讓財產收益、提供或轉讓知識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收益，及營業外收益等所得。

（2）稅率規定

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優惠稅率 15%與 24%以外，基本稅率為 33%，其中含 3%的地方所得稅。

3.美國

美國公司所得稅是對美國公司的國內外所得和外國公司來源於美國境內的所得徵收的稅種，由聯邦和州地方兩級徵收，是美國除個人所得稅和薪工稅外的第三大稅種。美國聯邦政府的總稅收中，個人所得稅（Individual Income Tax）約占 1/3，薪工稅（Payroll Taxes）約占 1/3，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Income Tax）約占 1/6，其他稅收則包括：遺贈稅（Estate or Gift Tax），關稅（Custom）等。

（1）課稅對象與範圍：

美國實行註冊地原則，不論是美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皆為其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⁹

（2）課徵方式

而其課稅對象為美國公司來源於美國境內外的所得（即全球所得）和外國公司來源於美國境內的所得。其中所得主要包括：經營收入、資本利得、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勞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稅率規定

美國公司所得稅採用超額累進稅率，外國在美國從事貿易經營活動的所得，亦按照美國公司所得稅的累進稅率徵稅。美國公司所得稅的稅率即距如表 6-8 所示。

4.英國

英國公司所得稅亦稱「公司稅」或「法人稅」，其是對法人實體的利潤所得徵收的稅種。英國公司所得稅在 1947 年才開徵，比個人綜合所得稅還要晚開徵。在

⁹美國稅法規定，凡是根據各州法律而成立，並向各州政府註冊的公司，不論其設在美國境內或境外，也不論其股權屬誰，均為美國公司。另外，凡是根據外國法律而成立，並向外國政府註冊的公司，不論其設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即使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屬於美國，都是外國公司。

表 6-8：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級距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美元)	稅率(%)
1	不超過 50000 的部分	15
2	超過 50000 至 75000 的部分	25
3	超過 75000 至 100000 的部分	34
4	超過 100000 至 335000 的部分	39
5	超過 335000 至 1000000 的部分	34
6	超過 1000000 至 1500000 的部分	35
7	超過 1500000 至 18333333 的部分	38
8	超過 18333333 的部分	35

1947 年前，英國公司利潤包含在第四類所得之中，繳納常年利潤稅。1947 年英國在公司所得稅以外，單獨課徵公司利潤稅。在 1965 年英國稅制改革時，廢除以往的所得稅和利潤稅制度，創立了單一的公司所得稅，並將資本所得納入公司所得稅的徵稅範圍。之後英國政府爲了刺激投資，促進經濟增長，制訂了一些稅收優惠措施，降低了公司所得稅的稅負，並且對中小企業採取某些特殊政策，鼓勵其發展。

(1) 課稅對象與範圍：

在英國有住所的公司稱爲居民公司；無住所的公司稱爲非居民公司，兩者皆爲英國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其中不僅包括所有按英國《公司法》登記的經濟實

體（公司），而且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或非公司組織（如體育俱樂部、工會、居民協會等），但合夥企業、獨資商人、慈善機構、同業公會和地方政權機構除外。對房屋建築協會和人壽保險公司(Life Assurance Companies)，則另有特殊規定。

（2）課徵方式

英國對居民公司就國內外所得課稅；對非居民公司，僅就其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在從事經營活動或在英國處理財產所取得的收入徵稅。英國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的徵稅物件包括以各種名義和方式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所取得的所得和資本利得。

（3）稅率規定

英國公司所得稅實行比例稅率，稅率一年一定。公司所得稅的標準稅率是 33%，對小公司的降低稅率是 25%。具體情況見表 6-9：

表 6-9：英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級距表

每年應稅利潤(英鎊)	邊際稅率(%)	平均稅率(%)
300000 以下	25	25
300000 至 500000	35	35-33
1500001 以上	33	33

5.新加坡

（1）課稅對象與範圍：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可以分二類，第一類是在新加坡國內經營業務的公司，是為「居民公司」，其他就屬於第二類型「非居民公司」。

(2) 課徵方式

新加坡採納稅收來源地管轄權，一般只對來源於新加坡的收益徵稅，在新加坡境外的所得是不徵稅的。但對居民公司匯入國內的國外所得也屬徵稅範圍。居民公司及非居民公司應就來源於新加坡的所得納稅。對來自國外的貿易所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僅就匯到新加坡的部分納稅。

(3) 稅率規定

目前新加坡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24.5%。

二、一些重要稅制在各國間的實施情況

1. 租稅優惠

(1) 租稅優惠的類型

促進產業優惠條例乃政府透過政策性工具，例如租稅獎勵、金融獎勵、補助金等等，將資源引導入政府所欲發展的產業或經濟活動上。其中租稅方面的獎勵主要有以下幾項措施：

(A) 租稅假期 (Tax holiday)：給予企業一定的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五年的免稅優惠。

(B) 投資抵減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或稱稅額扣抵，係指企業對投資購買適用獎勵減免項目之資產支出，准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除相當於資產投資之一定比率的稅款，藉以貼補稅負，減輕企業負擔增加獲利。

(C) 費用的雙倍扣除 (double deduction)：對投資適用獎勵減免的項目費用支出給予倍數認列，藉資減輕稅負。

(D) 加速折舊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係指對投資購買適用獎勵減免項目的固定資產，在耐用之初期提列較通常為高之折舊，係基於比較觀念而來，而以通常水準提列之折舊為基準，藉增加企業費用，減輕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

(E) 關稅及貨物稅的減免：對購買國外進口適用獎勵項目之資產給予免徵進口關稅及貨物稅之優惠，降低其投資成本。

(2) 各國實施租稅優惠的情況

(A) 台灣

台灣的租稅優惠規定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的第二章「租稅減免」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前身是「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從 1970 年開始，原本為一為期十年的落日條款¹⁰ (sunset clause)，但遇到條款期限將近時，經濟部即以要發展經濟為由要求延期，導致整個獎勵投資條例一直實施到 2000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為接續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且其亦為一落日條款，到期日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促產條例中有許多關於租稅減免的規定，以下將拿幾項較常被討論的條例來說明。

促產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 5% 至 2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 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 五、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制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

¹⁰ 法律中對某些規定給予一定時間的適用，該時間過了之後該條款即無效，此類條款即稱為落日條款 (sunset clause)。

及技術。

此條是對所有產業有關於自動化與環保技術設備、研發及人員培育投資的獎勵，針對公司內資金運用方向的影響。本條並沒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疇限制。

促產條例第八條規定：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抵減其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此條是關於投資方的優惠，即股東投資抵減。是歷年來促產條例稅賦減免額中最大的一塊。

促產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

此條是促產條例給股東的選擇。如果股東選擇放棄自己的所得稅減免，則公司享有五年的免稅。亦即股東可以自行選擇將減稅留給自己，或留給所擁有的公司，以保留資金繼續投資。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原則上是有適用範疇的，必須是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但是其範疇也比想像中的廣。而且這牽涉到資本利得（capital gain），一般而言，是在稅賦公平的議題中比較敏感的。

整體而言，台灣的租稅優惠並不僅針對高科技產業，只要是願意投資以提升

自己競爭力的產業都可以受惠。

(B) 大陸

中國大陸爲了吸引外資，無所不用其即，其中租稅優惠即爲其政策之一。其在企業所得稅方面¹¹的優惠政策主要有下列項目：

- 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享受減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 從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報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可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在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的被認定爲高新技術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減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技術知識密集性外商投資項目，或者外商投資在 3000 萬美元以上，回收期長的項目，報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可以減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業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24%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是屬於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項目，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從事農、林、牧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和設在經濟不發達的邊緣地區外商投資

¹¹ 大陸稱營利事業所得稅爲企業所得稅。

企業，在享受了上述的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期滿後，經企業申請，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可在以後十年內繼續按應納稅額減徵 15% 至 30% 的企業所得稅。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經批准後，可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在依照稅法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外商投資舉辦的先進技術企業，依照稅法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可以依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延長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該企業，增加註冊資金，或作為投資開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少於五年的，經投資者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可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 40% 的稅款。按上述條件，若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可以全部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所得稅。
- 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技術開發而在大陸境內發生的技術開發費比上年實際增長 10% 以上的，允許再按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 50% 抵扣當年度的應納所得額。

(C) 美國

各國政府為增加跨國企業進駐投資誘因，除競相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外，更提供各項獎勵投資優惠措施，吸引高科技研發投入。就公司所得稅降低的情況來

說，主要工業國家 G7¹²平均有效公司稅稅率自 1997 年的 44%，大幅降至 2003 年的 37.5%。OECD 國家平均公司稅稅率則自 1996 年的 37.5%降至 2003 年的 31%。以美國為例，美國公司稅稅收占 GDP 比率明顯自 1980 年的 2.4%降至 2003 年的 1.2%，同期間，個人所得稅稅收占 GDP 比率相應自 9.0%降為 7.3%¹³。

美國的租稅優惠以知識密集型產業為主，為鼓勵研發創新，美國政府提供企業研發經費 20%投資抵減額。分析美國 1995 至 2000 年間不同產業間的公司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知識密集型產業公司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自 1995 年的 26.6%降為 2000 年的 25.8%；相對地，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公司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則相應自 29.5%略降為 29.3%。另外租稅抵減優惠亦明顯集中於知識密集型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租稅抵減額占總抵減額比率自 1995 年的 72.1%增為 2000 年的 80.4%；非知識密集型產業租稅抵減占總抵減額比率則自 27.9%，降為 19.8%。租稅抵減占總抵減額比率以知識密集型製造業中的電子器材業擴增幅度最大，自 1995 年的 2.6%增為 14.6%，知識密集型服務業中的商業服務業次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居三。

(D) 日本

日本民間機構的研發支出占有所有研發支出大約八成，政府部門則占二成。日本政府對於民間機構也提供幾種租稅誘因以促進創新活動，包括對於較以往年度增加的 R&D 支出、主要科技的 R&D 設備、與國家實驗室或大學研究結合的支出提供租稅抵減等。1995 年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更加強政府在基礎研究的角色，增進大學及國家實驗室及研究機構的功能，促進產、官、學、研合作關係，以協助民間創新活動。

為了推廣民間機構所需主要科技之研發活動，日本的關鍵技術中心利用政府的金融貸款提供了許多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於主要研發成果所進行的資本投資

¹²G7 (group of seven) 即七大工業國家，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義大利、日本、美國。

¹³此段數據參考自陳淑貞 (200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習「財政改革及知識經濟發展之研究」報告。

與金融貸款。而身為政府金融組織的日本開發銀行，也提供低利貸款給予那些致力於新科技發展的民間機構，以期對日本國內的產業科技地位與工業結構的升級有所貢獻。在科技事業獎勵方面，日本的科技事業可或地方稅減免。

表 6-10：美國公司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及租稅抵減比率變化

1995 年	2000 年	
	平均有效稅率	占總抵減數比率
全體產業	27.69	100
知識密集型產業	26.05	70.36
製造業	20.26	52.61
電子器材業	26.07	6.11
化學製品業	17.72	34.31
機械業	20.06	6.9
汽車業	22.83	5.3
服務業	30.78	17.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3.11	2.6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1.34	13.88
商業服務業	25.95	3.44
個人服務業	31.68	0.42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29.88	29.64

資料來源：U.S. Treasury Department,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03)

(E) 韓國

在韓國，若財經決策官員認為某個產業部門很重要，他們會願意把很多資源放在該產業上，希望由此產業來帶動其他部門的產業發展，也因此會提供許多租稅獎勵措施，目前南韓雖未實施兩稅合一，但南韓的租稅減免法TERCL（Tax Incentives under the Tax Exemption and Reduction Control Law）透過270種租稅優惠的規定，來消除重複課稅現象即達成矯正市場失靈的功能，不過學者往往認為南韓政府有濫用租稅獎勵的情形。

其中在科技事業方面，南韓租稅減免法中規定：從事於高度先進科技之公司所得，且歸屬於外國投資人持有股票比例之部分，可享前7年完全免稅優惠，後

3 年可享 50%免稅優惠；且其購併稅、財產稅、總土地稅或登記稅，依照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享有 8 到 15 年的免稅。但若該營業之財產係於開始營業之前即已獲得，則前述之租稅減免可自購買之日起生效，且可享有 5 年。

在研發與人才培訓方面，南韓租稅減免法中有以下規定，其中前四項是關於租稅減免的規定，後三項則是關於租稅抵減的規定：

- 企業提供研究、設計、分析及監管等之技術服務，必須運用極為複雜的科學技能，則由該營業項目所產生之所得，可以在創立之課稅年度起，以及未來 5 年內，享受 50%之所得免稅(即 50%不計入應稅所得中)。
- 權利金之移轉所產生之所得免稅；但若移轉至外國人，則其所得減免 50%。
- 創業投資公司之股票移轉之利得，可享免稅之優惠。
- 有高科技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外國技術人員，其提供南韓企業之服務報酬，可享受免稅優惠 5 年。
- 公司為研發而購置之機器設備，若為南韓製造，可享受投資金額 10%的投資抵減，進口機器設備可享受 5%的投資抵減。
- 公司為研發所支出之專業訓練，以及新技術之商業化等設備費用，若為南韓製造之產品，則可享受 10%投資抵減，進口產品可享受 3%投資抵減。
- 凡從事製造業、礦業、營建業或工程服務者，其研發及人力發展費用超過前兩年之平均研發及人力發展費用的部分，可享受 50%之租稅抵減，或 5%之研發及人力發展費用(若付給小型企業則為 10%)可得租稅抵減。小型企業之研發費用則可享受達 15%之租稅抵減之優惠。

(F) 新加坡

新加坡對於具新興工業地位或前導地位的公司給予 5~10 年免稅。並且提供數種租稅誘因以鼓勵民間部門進行研究發展，包括了對進行研究發展的公司降低稅率；對研究發展的費用允許雙倍扣除；對研究發展所需的資本費用給予投資租稅減除或折讓(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等。

在科技事業獎勵方面，新加坡有以下租稅減免之規定：

- 製造業之固定資本投資超過新幣 500 萬元，經主管當局認定為「新興工業地位(或稱前導性)公司(pioneer company)」，即其產品因使用高度技術生產方式而具有高度附加價值者，其在新興工業地位資格所特定之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所得免稅。此租稅假期一般為 5 年，但可視廠商之投資額及業務性質延長適用 10 年。
-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免稅所得之分配股利，在股東階段亦享有免稅之優惠。擁有新興工業地位公司 100% 股權之控股公司，可以將免稅股利移轉給其股東。這些股東取得之移轉股利亦享免稅優惠。50%。
- 新興工業地位期滿後，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後續的租稅優惠，稅率為 10%，期限 10 年；而一般公司之稅率為 26%。
- 風險資本(venture capital)投資於高科技股，遭遇損失可 100% 扣除。

在研發與人才培訓方面，新加坡有以下租稅優惠之規定，其中前兩項為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最後一項為有關費用雙倍扣除之規定，

- 從事 R&D 服務的公司，若取得「新興工業地位服務公司」的資格，可享有新興工業地位公司之租稅優惠，例如五年免稅優惠。
- 核准國外專利權利金可全部或部分免稅。

核定之 R&D 費用，除了正常可扣除部分之外，在下列情況下尚有進一步的減除(最高可達 2 倍，即雙倍扣除)：

- (1) 製造商本人從事 R&D，或委託並支付價款給 R&D 機構；該 R&D 計畫需經核准且與其行業相關者。
- (2) 從事特定勞務提供之個人(如電腦軟體業、資訊業、實驗室與檢驗業、醫學研究及其他經指定之服務業)，本身進行 R&D 或委託並付款給 R&D 機構進行與其行業相關且為政府核准之計畫者。
- (3) R&D 機構在新加坡從事政府核准之 R&D 計畫，且該計畫下的其他納稅人

並未享有進一步扣除者。

(4)從事知識密集金融服務，如金融工程及金融研發，以求升級與創新的金機構。

表 6-11：台、日、韓、新在科技產業方面之租稅優惠政策

國別	租稅減免	投資租稅抵減或費用雙倍扣除	加速折舊或投資租稅減除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科技事業所得 5 年免稅。 外國所得權利金免稅。 科學園區重要科技產業享多種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股東，可在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 內抵減營所稅或綜所稅。（註：1999 年底已修正為 10%）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地方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設備第一年加速折舊 30%，建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進科技公司屬外國投資人所得 7 年免稅；後 3 年 50% 免稅；財產稅等享有 8-15 年免稅。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工業地位製造業之固定投資所產生之所得 5 年免稅。 新興工業地位免稅所得，股利亦享免稅優惠。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2000），「日、韓、新、馬、港、台對新興高科技產業財金獎勵措施之比較」。

2.兩稅合一

在上一章中我已經提過，世界各國對公司所得稅的課徵，在型態上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獨立課稅制（以美國為主），另一為合併課稅制（以歐洲國家為主）。獨立課稅制認為公司為有獨立納稅能力的主體，公司之所得課徵公司所得稅後，其盈餘分配予股東實在課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兩稅分別獨立；而合併課稅制認為，公司法人不具獨立納稅能力，僅為將盈餘傳送至股東的管道，故公

司階段之所得稅與股東階段之股利所得，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而後者精神即為兩稅合一制度的精神。

兩稅合一顧名思義即是將兩種稅負合而為一，此兩種稅負即為個人「綜合所得稅」與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制依兩稅合併的程度以及合併階段的不同，可分為合夥法、以付股利減除法、以付股利扣抵法、雙軌稅率法、股利所得免稅法、股利所得扣抵法、設算扣抵法以及混合法等八種¹⁴。前章中我們也對各國實施兩稅合一的狀況做了比較（見表 5-1），故在此章中不再贅述。

3.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ATM）－營利事業部分

長期以來，為達成經濟與社會目的，採行許多租稅優惠減免措施，但實施結果，卻反而造成企業及高所得者繳納的稅負極少，甚至不用繳稅的不公情形，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的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最低稅負制最早在 1969 年由美國提出，當時美國財政部發現 155 位所得超過 20 萬美元（約當現今 110 萬美元）之高所得個人不用繳納所得稅，主要因為原先制定之租稅減免、租稅扣抵等被過度使用。為了確保高所得者繳納一定稅負，1969 年的租稅改革法案中初次引進最低稅負制，針對一些常被用到的租稅減免項目另外加徵一定比率的稅負。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台灣，1990 年的綜合所得稅資料中，台灣 40 為首富中，有 8 人不用繳稅，這樣不公情況的存在，給了最低稅負制一個合理存在的空間。

國際間，實施最低稅負制的國家主要有美國、加拿大、韓國及印度等國。依照國外實施經驗顯示，最低稅負制主要適用對象為高所得者或大幅享受租稅優惠的公司，以有效改善高所得者或若干公司沒有繳稅的不公平情形，並降低高所得

¹⁴ 各法詳盡的介紹請參考第五章。

者或企業以租稅減免規定規劃減輕稅負的誘因，及避免租稅減免的過度適用，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稅制公平的認同。

依各國實施經驗，最低稅負制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附加式」最低稅負制（Add-on Minimum Tax），另一為「替代式」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附加式最低稅負制除按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稅額外，另外針對高所得者享受較多的特定租稅減免項目挑出，予以加總，若超過某一金額水準，就其超過部分加徵一定比率的補充性稅負。其計算如下式：

$$\left[(\square + \square + \square) - \text{免稅額} \right] \times \square\% = \text{最低稅負稅額}$$

各項租稅減免項目之免稅所得金額

「替代式」最低稅負制則將高所得者享受較多的特定租稅減免，加回其課稅所得之中，還原成應納稅的稅基，再依據另設的免稅額與稅率級距等稅額計算公式，計算其最低應繳納的稅負。如果依此計算出的稅負低於現行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規定應繳的金額，則按現行稅制的結果繳稅；若依此計算出之稅負高於現行稅制下應繳的金額，則按最低稅負制的結果繳稅。

$$\left\{ \underbrace{\text{原稅基} + (\square + \square + \square)}_{\text{最低稅負稅基}} - \text{免稅額} \right\} \times \square\% = \text{最低稅負稅額}$$

各項租稅減免項目之減免所得
 取較高數或就二者之差額繳納
 一般稅制稅額

此法依照納稅義務人有效稅率高低，決定納稅義務人是否適用最低稅負制，排除中低所得者之適用，符合量能課稅精神。目前實施最低稅負制國家，大多採行替代式最低稅負制，我國亦採行替代式最低稅負制。以下將對較常被討論的幾個國家：美國、南韓以及台灣，分述其最低稅負制在營利事業方面的情形。

(1) 台灣

依據現行法規規定，營利事業所享受所得稅減免仍多，並有集中於少數企業之情形，故若對於該等企業課以基本稅負，可在兼顧產業發展情況下，適度達成租稅公平。為實施

最低稅負制，台灣特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該條例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同條例中，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之罰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個人海外所得自 2009 年起始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延至 2010 年納入。

所謂基本稅額，即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在營利事業方面，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應計入最低稅負稅基之免徵、免納或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額後之合計數，其公式如下：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課稅所得額} + \left[\text{證券(期貨)交易之所得額} - \text{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期貨)交易損失} \right] + \text{第 2 款至第 8 款免稅所得} + \left(\text{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 - \text{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損失} \right) + \left(\text{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 \text{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發生之前 5 年損失} \right)$$

目前台灣規定的營利事業最低稅負之稅率為 10%-12% 之間，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現行徵收率經行政院核對為 10%，與鄰近國家比較，韓國企業至少須繳納 13%（1,000 億韓圓以上部分 15%、中小企業 10%）之最低稅負，而未實施最低稅負制之中國，雖給予企業 2 年或 5 年免稅，但僅限於新創立事業，且免稅期限屆滿後仍須至少按規定稅率（33%，含地方稅）之 5 成繳納所得稅，另香港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17.5%、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稅率 20%，故徵收率 10% 仍相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影響我國投資之租稅環境，並有助於租稅公平之落實。

（2）美國

美國的 AMT 制度較為複雜，其是在現行稅制外，以排除部分租稅獎勵方式，另計算一個替代性最低的租稅負擔。計算如下圖 6-1。且由圖可看出在此制度下，公司至少應負擔 20% 稅率之稅負。

（3）南韓

南韓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採 13%、25% 二級稅率，另附加 10% 之住民稅 (Inhabitant Tax)。為兼顧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南韓於特別租稅規定管制法，以專章明定適用租稅獎勵之公司或個人，仍需按特定稅率重新計算個人或法人應繳納之最低稅負。在公司所得稅部分：以公司在未適用租稅優惠前之所得為計算基

礎，按 15%稅率(中小企業為 10%)計算 AMT (如下圖 6-2)。

圖 6-1：美國營利事業 AMT 稅額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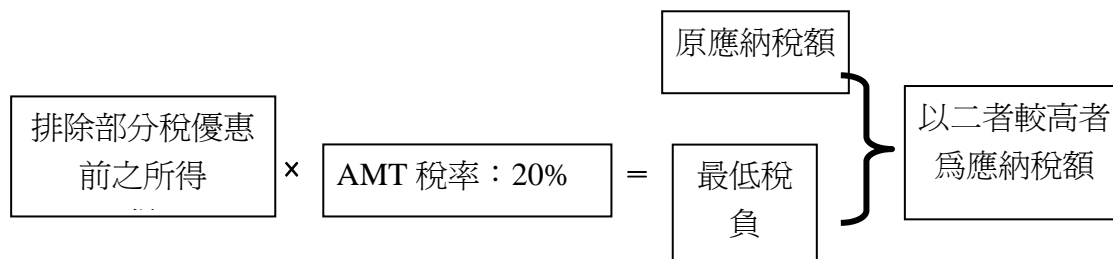


圖 6-2：南韓營利事業 AMT 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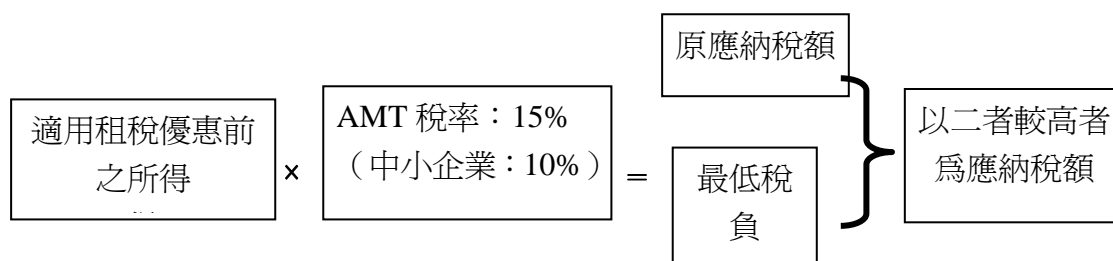


表 6-13：各國 AMT 之稅率情況

國家	公 司		個 人	
	一般稅率	AMT 稅率	一般稅率	AMT 稅率
美 國	15%~39% 六級 ¹⁵	20%	10%~35% 六級	26%、28% 二級

¹⁵課稅所得介於 335,000 至 10,000,000 美元及高於 18,333,333 美元者，其全部課稅所得分別按 34%、35%比例稅率課徵。美國另有州及地方之所得稅。

韓 國	13%、25% 二級 ¹⁶	15%、13%二 級 ¹⁷ 10% (中小企業)	8%、17%、26 %、35% 四級	12.25% ¹⁸
台 灣	0%~25% 三級	10%~12%	6%、13%、 21%、30%、 40% 五級	20%
加拿大	21% ¹⁹	無	16%、22%、 26%、29% 四級 ²⁰	16%

參考文獻

¹⁶ 韓國另附加 10% 住民稅。

¹⁷ 韓國公司 AMT 稅基超過 1,000 億韓圓部分適用稅率 15%，1,000 億韓圓以下部分適用稅率 13%。

¹⁸ 韓國以個人在未適用租稅優惠前所計算出之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按 35% 計算 AMT，若於適用優惠前適用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35% 者，則至少需按 12.25% (35%×35%) 之稅率納稅。

¹⁹ 加拿大聯邦公司所得稅另課徵附加稅及省公司所得稅，加計省公司所得稅後，公司稅率約為 31%~38.35%。

²⁰ 加拿大另課徵省個人所得稅。

一、中文文獻

「日、韓、新、馬、港、台對新興高科技產業 財金獎勵措施之比較」，中華民國經濟部委託研究案。

王建煊（2005），《租稅法》。

王敏茹（2001），「兩岸所得稅制之比較」，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呂淑菁（2001），「兩岸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宋肯璋（2003），「兩岸個人所得稅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碩士論文。

洪毓牲（2001），「韓國投資環境之分析」，經濟部委託研究案。

康世宗（2004），「大陸地區所得稅法之研究」，銘傳大學經濟學系保險經營與金融經濟碩士學位論文。

張文彥（2001），「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負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曾巨威（2005），「稅制改革與最低稅負制」，國民黨中常會專題報告簡報。

黃敏雯（2004），「台、港、星、荷營運總部計畫租稅優惠之比較分析」，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溫順德（2002），「企業研究發展支出租稅減免問題及其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順德（2002），「企業研究發展支出租稅減免問題及其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裴俊凱（2002），「大陸租稅優惠政策對台商外移關聯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一龍、陳寬政與楊靜利（2003），《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二、英文文獻

Rosen（2003），《Public Finance》。